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劉佳箴

電話：04-7531824

電子信箱：liuchia78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123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773號函辦理。
-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之1規定，檢舉案件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9條之1或第13條第2項，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情形者，學校應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
- 三、次依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6000120號函說明二、（三）略以，考核辦法第6條之1規定所稱「必要時」，係指學校遇有特殊情形，例如因行政程序法迴避等事由，難以由校內人員進行調查時，始得委派校外人員調查。
- 四、綜上，請各校落實辦理考核辦法第6條之1規定及其依所定

人事室 收文:115/04/13



1150002966

無附件



「必要性」要旨。尚難僅因公正公平、撰寫調查報告或校內人員參與意願等因素為由，逕予委請校外人員調查。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陳聖文督學、黃敏宜督學、黃俊錡督學、尤雅慧督學、施美合督學、蕭閔鳳專員、石珮君專員、本府教育處各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除外)



裝

訂

線

